



The Holy See

《歷史悠久的職務》宗座牧函

(為設立傳道員的職務)

教宗方濟各

自動手諭

1. 教會內的傳道員職務已相當歷史悠久。神學家們普遍認為最早期的例子已出現於新約的經卷當中。這種教導性質的服務雛型要追溯至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團體書信中所提及的那些「教師」：「天主教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的。眾人豈能都做宗徒？豈能都做先知？豈能都做教師？豈能都行異能？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豈能都說各種語言？豈能都解釋語言？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格前十二 28-31）

聖路加福音開宗明義地說：「德敖斐羅鈞座，我也從起頭仔細訪查了一切，遂立意按著次第給你寫出來，為使你認清給你所講授的道理，正確無誤。」（路一 3-4）聖史似乎很清楚知道，他的記述要提供一種特定形式的教導，好能為已受洗的人給予真確的見證。聖保祿宗徒給迦拉達人的書信也提到：「學習真道的，應讓教師分享自己的一切財物」（迦六 6）。顯明易見，這書信提供另一項細節，就是生活的共融要成為接受真正教理講授的成果。

2. 基督徒團體的特徵自始就是由男性和女性來擔負各色各樣的職務，因著順從聖神的行動，奉獻己身，以建樹教會。聖神從不間斷地向已受洗者傾注眾多神恩，這些神恩有時以有形可見的方式，並以多種表達，直接為基督徒團體服務，以至神恩被認為是團體中不可或缺的服務（*diakonia*）。聖保祿宗徒以他的權威就此作出解釋：「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行奇跡，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可是，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與人。」（格前十二 4-11）

在新約宏觀的神恩傳統中，可以發現某些已受洗者，以相當有組織、恒常穩固而有規管的方式，因應生活上的不同處境，執行傳授宗徒和福音教導的職務（參閱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啟示憲章》8 號）。教會樂意承認這項服務作為個人神恩的具體表現，且有益於教會實踐福傳使命。縱觀初期基督徒團體委身傳揚福音的生活，也激勵現今教會去採用可行的嶄新方法，繼續遵從上主的話，向所有受造物宣傳福音。

3. 兩千年來的福傳歷史，清楚表明傳道員在傳教工作上的效果。主教、司鐸和執事，連同許多度奉獻生活的男女，一生委身於教理講授，使（基督）信仰能為每個人的生命提供有效支援。當中一些人也把分享同一神恩的弟兄姐妹集合起來，並建立修會，全然致力於教理講授工作。

我們不能忘記，曾有不可勝數的眾多男女平信徒，借著教理講授，直接參與傳揚福音的工作。這些信仰成熟，並為聖德作出真實見證的男女，在某些情況下也是一些教會的奠基者，他們甚至最終獻出了生命。今日亦然，許多稱職及委身的傳道員，都是團體的領袖，在世界各地履行無價的使命，傳揚福音，並使信仰紮根成長。長久以來，眾多身為傳道員的真福、聖人和殉道者，對教會的使命貢獻良多，值得肯定，他們不單是教理講授，更是整個基督徒靈修史的豐富資源。

4. 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來，教會重新意識到平信徒參與福傳工作的重要性。大公會議的教長一再強調，極需要讓平信徒以不同形式，直接參與「培植教會」（plantatio Ecclesiae）和基督徒團體發展，以發揮他們的神恩。「有功于向萬民傳福音的男女傳道員，都是值得稱譽的；他們充滿使徒精神，在廣揚信仰與教會的事工上，作出了傑出和絕對需要的貢獻。今日，為了對如此眾多的群眾傳揚福音，並為執行牧靈職務，神職人員太少了，因而傳道員的角色就極其重要。」（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傳教》法令 17 號）

伴隨著大公會議的豐富教導，有必要重提近數十年來，教宗、歷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主教團及個別主教，就教理講授工作的復興，所作出的貢獻和關注。《天主教教理》（1992）、《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1979）、《教理教授指南》（1971）、《教理講授指南》（1997）和最近頒佈的《教理講授指南》（2020），以及不同國家、地區和教區的教理書，均確立了教理講授的中心地位，就是以信友的訓練與持續培育作為優先。

5. 主教連同分享其牧靈職務的司鐸團，在其教區內負有作為首要傳道員的使命；同時，父母也負有培育子女履行基督徒信仰的特殊責任。（參閱《天主教法典》第 774 條 2 項；《東方教會法典》第 618 條）在無損以上人士的使命和特殊責任之下，必須承認有些男女平信徒，藉由洗禮，蒙受感召，而成為教理講授服務的合作者。（參閱《天主教法典》第 225 條；《東方教會法典》第 401 條、第 406 條）況且，由於我們日益意識到需要在當今世界廣傳福音（參閱《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 163-168 號），以及全球化文化的興起（參閱《眾位兄弟》通諭 100, 138 號），平信徒教理講授合作者在今天尤為迫切需要。這需要與年青人真正互動，更不用說需要創新的方法和資源，好使福音宣講能適合教會福傳工作的更新。忠於過往，又負任當前，正是教會履行她在世使命的必要條件。

為求激發起每一位受洗者的個人熱誠，並喚醒他們蒙召在團體中履行特定使命的意識，需要聆聽聖神的呼聲；聖神永不止息地親臨，產生效果。（參閱《天主教法典》第 774 條 1 項；《東方教會

法典》第 617 條) 今日亦然，聖神召叫男女 信友整裝待發，為走出去與期待認識基督信仰之美、善、真的人們相遇。牧者的 任務就是在這過程中支持他們，並藉肯定平信徒的職務，去豐富基督徒團體的生活，好讓「基督徒的價值觀滲透到社會、政治和經濟各層面」(《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 102 號)，有益於社會的革新。

6. 平信徒的使徒職責具有無可爭辯的「在俗」意義和價值。這要求平信徒「按照天主的計畫去參與並安排世俗事務，藉以尋求天主的國」。(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1 號) 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家庭和社會交織在一起，使平信徒從中明白到自己「天賦的特殊使命，就是通過他們身處的地方與環境，使教會臨現其中，發揮『地上之鹽』的作用，並結出果實。」(《教會憲章》33 號) 然而，我們當緊記，除了這種使徒職責外，「平信徒也被召以不同方式，更直接協助聖統(聖職人員)的使徒工作，如同那些曾經辛勤協助聖保祿宗徒傳佈福音的男女。」(《教會憲章》33 號)

無論如何，在基督徒團體當中，傳道員所執行的特殊職能，只是眾多服務中的一項。事實上，傳道員首先被召在傳遞信仰的牧靈服務上，發揮專長，讓信仰在不同階段得以發展：從喜訊「初傳」(kerygma) 到信仰教導，以引發我們在基督內活出新生命，特別是準備人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再而進入延續培育，讓每一位已受洗者能隨時準備「答復在他們心中所懷有希望的理由」(伯前三 15)。與此同時，每一位傳道員必須是信仰的見證人、導師和解釋天主奧跡的人、同行者及教育者，以教會的名義施教。唯有透過祈禱、學習及直接參與團體生活，傳道員才能完整和負責任地發展其身份。(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教理講授指南》(2020) 113 號)

7. 聖保祿六世(St. Paul VI)，因其偉大卓見，頒佈了《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 1972) 宗座牧函，其目的不僅為使讀經員和輔祭員的職務，能適應已轉變的歷史狀況(參閱《主的神》宗座牧函)，更鼓勵各地主教團發展(讀經員和輔祭員以外的)其他職務，包括傳道員。「除了拉丁教會這些共有的職務以外，地區主教團仍可基於特別理由，向宗座提出在他們地區設立他們認為有必要和實用的其他職務，比如：守門者、驅魔員，及傳道員。」《在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 1975) 宗座勸諭，教宗也發出同樣的急切邀請，呼籲大家分辨今日基督徒團體的需要，既忠於自始至今的發展，也延續發展不同模式的新職務，以配合牧靈工作的更新。「這些職務表面看來是新的，但卻緊系於教會歷代的生活經驗，譬如傳道員……這些職務為建立教會、教會生活及成長，並為影響其所處環境，以及接觸遠離教會的人，都十分有益。」(聖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 73 號)

無疑，「平信徒日益意識到自己在教會內的身分和使命。我們確實寄望有更多心系團體的平信徒，儘管他們人數不多，卻非常忠於愛德服務、教理講授和信仰的慶祝。」(《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 102 號) 隨之而來，對平信徒職務的認受，譬如傳道員，再三強調每位已受洗者固有的福傳任務；然而，這任務必須以完全「在俗」的方式執行，以避免任何形式的神職主義。

8. 傳道員職務具有明確的聖召幅度，體現于「傳道員任命禮」，故此要求主教適切的辨別。事實上，傳道員職務是以恒穩的方式，為教區教長就其地方教會所認定的牧靈需要提供服務。根據其本質的要求，傳道員職務是以平信徒的身分執行。那些奉召去分擔本牧函所設立傳道員職務的男女平信徒，須信仰深厚，人格成熟，積極參與基督徒團體生活，又善於接待他人、慷慨大方，活出兄弟友

愛的共融生活。傳道員該接受適當的聖經、神學、牧靈，以及教育學（教理講授）方面的陶成，才能勝任作為信仰真理的傳播者，並該有教理講授的經驗。（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14 號；《天主教法典》第 231 條 1 項；《東方教會法典》第 409 條 1 項）。他們要成為司鐸和執事的忠誠合作者，準備在需要時行使職務，並由真正的使徒熱忱所推動。

有鑒於此，經過一切充分考慮，本人謹以宗座權威，設立平信徒傳道員職務。

禮儀及聖事部也即將出版「平信徒傳道員職務任命禮」。

9. 因此，我籲請各地主教團對設立傳道員職務作出有效回應，制定必要的培育進程，並厘定擔負此職務的規範準則，並要設計最適當的服務模式，使這些蒙召的男女平信徒按本宗座牧函的內容，執行職務。

10. 東方教會主教代表會議（Synods of the Oriental Churches），或區域主教會議（Assemblies of Hierarchs），可根據他們的特別法（particular law），為他們各自的教會（sui juris），採納本牧函所設立的職務。

11. 牧者們要盡力遵從大公會議教長們所作出的勸誡：「牧者們……深知基督設立其聖職，並非使他們單獨地承擔教會內全部救世使命，而是藉這崇高的工作來牧養教友，並同時承認教友的職務及所領受的特恩，使每人各按自己的情況，同心協力，參與教會共同的工作。」（《教會憲章》30 號）祈願聖神永不止息地把辨別之恩賜予教會，支持教會的努力，好使平信徒傳道員的職務，能有效促進所屬團體的成長。

本宗座牧函以「自動手諭」頒佈，其規定具決定性和恒常的效力，並在《羅馬觀察報》公佈，即日生效。同時在《宗座公佈》刊登，附官方注釋。凡與本牧函相抵觸的，即使它們有可取之處，一概無效。

教宗方濟各

於羅馬聖若望拉特朗大殿頒佈

2021 年 5 月 10 日，聖若望亞維拉司鐸（聖師）紀念日

本人任教宗職第九年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 恭譯）

Copyright © Dicastero per la Comunicazione -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